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各組人員編組表

區分	職稱	人數	人選	工作要領
體檢事務組	組長	1	兵役處指派	一、體檢醫院應派專人擔任組員，負責協調體檢作業事宜。 二、醫院應於檢查後14日內，將體格檢查表送回兵役處。 三、役男經通知專科檢查，藉故拒絕或不與醫師合作，致未完成檢查，而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。醫院應於檢查表註明事實後，送交兵役處。 四、體檢期間如發現任何缺失，應適時通知醫院配合改進。
	組員	7	體檢醫院代表	
		1	兵役處指派	
體位評判組	組長	2	衛生局指派	一、每月召開體位評判會議2~4次，分別由兩組輪流，依體位區分標準逐件審議。 二、評判體位時應審閱各項紀錄，醫師簽註明確，症狀顯著，認無疑義者，始予判定。 三、如對某項檢查結果簽註，認有疑義者，應調查再議。 四、組長及組員（醫師代表與役政人員）等3人均應出席會議，並於檢查表記載評定日期、體位、項次等要件，加蓋委員會兼職章，以明責任。
	組員	2	醫師公會代表	
		2	體檢醫院代表	
		3	兵役處指派	
複檢處理組	組長	1	兵役處指派	一、複檢醫院應指派專人擔任組員，負責協調複檢作業事宜。 二、處理案件，得請當事人提供相關病史（歷）資料或面驗，必要時並得指定醫院，由本府委託辦理鑑定或檢驗。 三、役男藉故拒絕檢查或不與醫師合作，致未完成檢查而無法獲得正確結果，應由醫院於役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註明事實後，送交體位評判組依規定逕判體位。
	組員	3	複檢醫院代表	
		3	兵役處指派	